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73,120	23,413
其他收入		2,682	1,8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49)
行政開支		(64,042)	(44,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23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		2,000	(3,864)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336	100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		—	3,09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15	1,080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3,765	5,635
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企業之商譽攤銷		—	(4,964)
融資費用淨額	4	(1,165)	(2,295)
應佔以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2,600)	(3,345)
聯營公司		(1,024)	1,7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18,787	(16,501)
稅項	6	24	1,42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18,811	(15,0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7,333	9,917
年度溢利／(虧損)		156,144	(5,15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6,193	(5,159)
少數股東權益		(49)	—
		156,144	(5,159)
股息	7		
中期		3,038	—
建議末期		3,645	—
		6,683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 年度溢利／(虧損)		25.71仙	(1.02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9.56仙	(2.99仙)
攤薄			
– 年度溢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04	31,174
投資物業		—	6,650
應收賬款	9	117	—
其他長期資產		4,613	4,307
無形資產		2,163	2,163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2,163	14,607
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5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長期投資		278	27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638	60,930
流動資產			
存貨		130	—
所持之黃金		368	245
應收賬款	9	27,433	28,179
應收貸款		17,851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5,919	3,0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119,737	4,464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40,624	13,7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789	7,492
		<hr/>	<hr/>
		295,851	60,229
分類為擬出售之集團資產		1,062	37,595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296,913	97,8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65,795	41,1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8,040	8,5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726	13,935
應付融資租約		221	269
應付稅項		8,753	8,362

流動負債總額 102,535 72,310

流動資產淨值 194,378 25,5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016 86,44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73	3,215
應付融資租約		162	373
遞延稅項負債		303	348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59	3,669
欠董事之款項		—	1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97 7,775

淨資產 232,419 78,669

權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6,076	6,076
儲備		222,472	72,593
建議末期股息		3,645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總額 232,193 78,669

少數股東權益 226 —

權益總額 232,419 78,669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影響本集團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最初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7、28、31、33、36、37號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構成影響。此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本集團總稅項支出／(抵免)一部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乃於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稅項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內的租賃權益劃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已分類為營運租賃，原因為土地擁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故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金，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營運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以成本值入賬及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當租賃支出不能可靠地以土地及樓宇部分分配，全部租賃支出將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內。

此會計政策之改變不影響綜合收益表及保留盈利。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金融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及按個別基準以公平值列賬，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持有該等為數278,000港元之證券指定為可供出售之投資，故此須按成本值減減值列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及按個別基準以公平值列賬，收益或虧損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持有該等為數4,464,000港元之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故此須按公平值列賬，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引致該等股本證券之計量出現任何變動。

(ii) 應收貸款

於過往年度，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應付賬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各自合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減值貸款所產生之利息不被視為收入而是計入減值賬目，並抵銷資產負債表內之適當項目。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收貸款為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應收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利息及減值於收益表內列賬。利息收益及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乃使用實際利率將利息分配至有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期限之方法，該實際利率將有關金融資產或負債在預期期限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及收入折現。實際利率之計算包括所有收費、佣金及客戶存款及銀行借貸之成本。減值金融資產將繼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利率確認利息。

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毋須重列有關之比較數字。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於過往年度，聯交所與期交所的交易權（「交易權」，即可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於20年估計可用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第38號後，本集團須將交易權之可用期定為無限，並須開始每年檢討交易權之可用期、終止年度攤銷及開始於產生現金單位層面上進行減值測試（如發生有關事件或情況有變，以致賬面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次數則更頻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過渡性條文，有關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之超額部份於收益表內扣除。任何隨後重估盈餘計入收益表，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入賬。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會在本集團訂立有約束力之出售協議當日及董事會批准及宣佈正式出售計劃當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準）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為數為37,595,000港元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定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擬出售之集團資產，因此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如符合歸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或倘本集團之該組成部份被出售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本集團之該組成部份歸類為已終止。倘某項目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則該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該等組成部份（代表一個獨立之主要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乃出售某一獨立主要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之獨立同一類別計劃之一部份，或純粹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此一會計政策變動之主要影響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較嚴格之標準，本集團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時間將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為遲。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類報告方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類報告方式。

- 證券業務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及於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中獲利或虧損；
-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
- 企業及其他業務即持有投資物業、貸款融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收支項目；
- 採礦業務即已於去年終止經營之中國大陸採礦業務；及
- 付運銷售業務即已於去年終止經營之付運銷售業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買賣 千港元	黃金及外匯 經紀及買賣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5,559	24,351	33,210	173,120	—	—	—	173,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3	1	1,308	1,932	—	—	—	1,932
總計	<u>116,182</u>	<u>24,352</u>	<u>34,518</u>	<u>175,052</u>	<u>—</u>	<u>—</u>	<u>—</u>	<u>175,052</u>
分類業績	<u>98,039</u>	<u>18,990</u>	<u>26,123</u>	<u>143,152</u>	<u>—</u>	<u>—</u>	<u>—</u>	<u>143,152</u>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751
未分配開支								(23,9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336	5,336	—	—	—	5,33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26,328	—	26,328	26,328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之減值虧損	—	—	(1,678)	(1,678)	—	—	—	(1,678)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企業	—	(2,182)	(418)	(2,600)	—	644	644	(1,956)
— 聯營公司	—	—	(1,024)	(1,024)	10,361	—	10,361	9,337
融資費用淨額								(1,165)
除稅前溢利								156,121
稅項								24
本年度溢利								<u>156,145</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買賣 千港元	黃金及外匯 經紀及買賣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259	6,898	256	23,413	–	5,810	5,810	29,2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00	–	873	1,673	–	50	50	1,723
總計	<u>17,059</u>	<u>6,898</u>	<u>1,129</u>	<u>25,086</u>	<u>–</u>	<u>5,860</u>	<u>5,860</u>	<u>30,946</u>
分類業績	<u>2,984</u>	<u>68</u>	<u>(7,144)</u>	<u>(4,092)</u>	<u>–</u>	<u>(920)</u>	<u>(920)</u>	<u>(5,012)</u>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180
未分配開支								(3,68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82	182	–	–	–	182
收購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企業 之商譽攤銷	–	(3,714)	(1,250)	(4,964)	–	–	–	(4,964)
融資費用	–	–	–	–	–	–	–	(2,295)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企業	–	417	(3,762)	(3,345)	–	–	–	(3,345)
– 聯營公司	–	–	1,738	1,738	11,787	(1,174)	10,613	12,351
除稅前虧損								(6,584)
稅項								1,425
本年度虧損								<u>(5,159)</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

	中國大陸		香港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173,120	29,223	173,120	29,22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	–	(5,810)	–	(5,810)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u>	<u>–</u>	<u>173,120</u>	<u>23,413</u>	<u>173,120</u>	<u>23,41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062	38,339	348,489	120,415	349,551	158,754
資本開支	<u>–</u>	<u>181</u>	<u>2,420</u>	<u>2,929</u>	<u>2,420</u>	<u>3,110</u>

3.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證券、黃金及期貨合約經紀服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買賣證券及黃金之溢利或虧損及總租金收入。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黃金、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服務之 收費及佣金收入	26,759	24,421
買賣黃金之收入／(虧損)淨額	19,795	(70)
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 收益／(虧損)淨額	34,597	(284)
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88,971	(910)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1,590	—
管理費收入	313	—
總租金收入	272	256
其他	823	—
	<u>173,120</u>	<u>23,413</u>

4. 融資費用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1,136	344
豁免支付其他貸款利息	—	(247)
融資租約之利息	29	2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4,711
作為可換股債券利息抵押之租金收入*	—	(3,30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開支	—	766
	<u>1,165</u>	<u>2,295</u>
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3,300,000港元已轉讓並直接支付予銀行，以清償本公司債券之相關利息及開支。債券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清償。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3,516	3,618
無形資產攤銷	—	144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5,459)	(5,78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5,229	4,485
核數師酬金	1,060	8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38,152	20,4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5	724
減：沒收供款退款	(104)	(51)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561	673
總僱員福利開支	38,713	21,076
租金收入總額	(272)	(256)
減：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44	125
租金收入淨額	(228)	(13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	(2,000)	3,8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88,971)	91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53)	4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678	—

6. 稅項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五年：無)。香港利得稅之法定稅率為17.5%(二零零五年：17.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其他地區	–	–
遞延稅項	(24)	(1,425)
年內之稅項抵免總額	<u>(24)</u>	<u>(1,425)</u>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3,038	–
建議末期 – 每股0.006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3,645	–
	<u>6,683</u>	<u>–</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純利156,1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5,1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7,566,000股(二零零五年：504,45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來自買賣證券及黃金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及黃金服務之應收賬款	23,864	25,619
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之應收賬款	3,686	2,560
	<u>27,550</u>	<u>28,179</u>

買賣證券及黃金服務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及黃金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逾期應收賬款參照最優惠利率計息。

本集團證券及黃金買賣股份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u>23,864</u>	<u>25,619</u>

孖展融資及貸款業務

本集團給予與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貸款以質押客戶之證券作為抵押品作出擔保。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按締約各方相互議定之息率計息。

於結算日，孖展融資及貸款業務之應收賬款到期狀況按距離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償還期限：		
按要求	1,575	—
三個月內	311	1,512
三個月至一年	1,683	1,048
一年至五年	117	—
	<u>3,686</u>	<u>2,560</u>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u>(3,569)</u>	<u>(2,560)</u>
列作非流動資產之部份	<u>117</u>	<u>—</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u>65,795</u>	<u>41,173</u>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二零零五年：銀行儲蓄存款利率），並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或按客戶需求償還。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比較數字

先前報告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新規定。

12. 核數師報告節錄

範圍限制—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如財務報告附註21進一步詳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日期」），貴集團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董事向我們聲明彼等於出售後未能取得其出售集團之任何賬目及記錄。由於缺乏有關賬目及記錄，我們未能就貴集團於出售日期出售之資產淨值、因有關出售產生之收益28,080,000港元、應佔出售集團溢利10,361,000港元（已計入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取得足夠憑證。就出售集團作出之任何必需調整，會影響綜合收益表所記錄應佔出售集團之年度溢利，亦會相應影響出售收益及財務報告之相關披露。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因審核範圍受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除倘我們取得有關出售集團之充份證據（如上文意見基準一節所詳述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而可能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外，我們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僅就我們有關出售集團之工作限制而言，我們並未取得我們認為進行審核工作所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二零零五年：無），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0.011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待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派發予合資格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得以轉虧為盈，有賴其致力改善及增加本地零售客戶的市場佔有率，並且有效控制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156,1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5,159,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於回顧年度為173,1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3,413,000港元上升639%。

證券

證券業務指有價證券經紀及買賣及提供孖展融資。

本集團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業務表現持續改善，原因為本集團增加資源，如更新電子交易系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多元化產品範圍、舉辦投資研討會、以及使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策略及發展計劃。證券業務產生之收益為115,559,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16,259,000港元上升611%。

此外，自營買賣產生之收益約為92,077,000港元。該業績主要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持有之上市股票投資之市值增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間公司（「買方」，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創業交易所上市）。於完成時，本集團收到現金2,720,000加拿大元（「加元」）、金額為2,667,000加元之一年期承付票據及買方發行之3,810,000加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買方9,525,000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0.40加元）。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26,328,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持有買方9,525,000股股份之市值增值之收益117,051,000港元。

黃金

黃金業務指黃金合約及外幣合約經紀及買賣。此業務錄得收入約24,351,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6,898,000港元上升253%。於回顧年度，黃金合約買賣業務之盈利增長可觀。經營成本降低，而總收入（包括佣金及買賣盈利）錄得理想增長。亞洲珠寶商需求強勁、商品價格上漲及美元貶值風險無疑將刺激黃金徹底擺脫「長期熊市」。鑑於黃金市場大幅波動，熱錢及投機利益開始陸續湧入市場，黃金業務得以從買賣需求突然急升中受益甚豐。

企業及其他

與二零零五年之256,000港元相比，來自企業及其他業務的收益為33,21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提供其他融資服務及公司收支項目。

前景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因香港經濟復甦而受惠，並將因此而繼續大為受惠。本集團憑藉本身的獨特質素、資源、堅毅、勤勉及致力追求盡善盡美的態度，得以排除萬難。加上各業務分部之強勁現金流量亦有助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

儘管銀行業界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監管機構施行歧視性措施，令本地證券公司面對不公平競爭，然而本集團仍決心勇往向前。本集團基於三十年之市場實踐經驗，按市場及客戶需求推出更多另類金融產品。倘本集團未於兩年前開始鞏固其黃金業務，將不會有足夠資源消化急劇上升之市場需求。這可證明監察市場需求及預先規劃至關重要。本集團相信，透過精簡旗下聯營公司之證券、黃金、期貨甚或槓桿外幣買賣業務之公司架構，專注從事各自之專長業務，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將在必須之成本控制下成為更具效益、利潤更高之核心業務。

此外，自從本集團成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予GobiMin以來，本集團透過勘探及生產自然資源之活動樹立良好聲譽。本集團重新改變其投資並將其資源分配用於與多家積極尋求與本集團合作之潛在投資夥伴及相關企業之洽商。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2.4%，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償還。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為8,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到期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89%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3,434,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貸款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9%。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所有投資之回報，透過出售僅產生有限現金流量或甚至出現虧損之投資項目，以及收購有助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投資項目調整投資組合。

完成出售Alexis Resour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44%及由或代表本集團墊付本金額為12,999,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本集團錄得26,328,000港元之收益。出售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位於牛頭角之物業，錄得出售收益約2,000,000港元。出售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貨幣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2,667,000加元不計息有抵押承付票據及一間在多倫多證券創業交易所上市之公司6,819,000股股份，兩者均以加元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非港元資產或投資進行對沖。除上文披露者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與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因此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分別為12,699,000港元及383,000港元，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及以融資租賃購買之租借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81名僱員，相較二零零五年為80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彼等所得職位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在制定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本集團首要考慮僱員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酬水平而定。本集團提供僱員之福利包括培訓、公積金及醫療津貼。本集團為高級職員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旨在將彼等之責任、職權及利益掛鉤。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本集團投資人民幣4,000,000元成立合資公司，佔該合資公司50%股本權益。成立該合資公司之目的乃為投資新疆金礦業。同日，該合資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新疆康信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新疆金礦經營)15%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股份銷售協議，有條件收購利豐行(張氏)匯業有限公司(「利豐行」)之50%股權，代價約為17,241,000港元(「收購」)。收購完成後，利豐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年內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目的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管系統，以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年報全文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 (主席)

陳學貞先生 (署理董事總經理)

張德貴先生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文匯報、明報及大公報刊登的內容。